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送達地址：本院家暴服務處黃社工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應繳納
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經濟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無資力支
出聲請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、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110年
至112年財產所得情形，其110年至112年所得分別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0元、12,000元、6000元，名下則無財產等情，有
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其主
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
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